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关于鹤山市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公告

当事人：田新村（性别：男；民族：汉；出生：1957年8月24日；身份证号：42212819570824****；住址：湖北省蕲春县漕河镇漕河大道；联系电话：1353619****；经营场所：鹤山市沙坪街道越塘隔山村65号）

我机关于2021年12月27日对田新村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鹤卫医罚〔2021〕11号），并于2021年12月29日以中国邮政快递EMS邮寄送达方式发出至《鹤山市卫生健康局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上的地址，因当事人已离开无证行医场所（位于“鹤山市沙坪街道越塘隔山村65号”，已关门停业）回到湖北省，未能签收，故被退件处理，且也无法采取直接送达和留置送达，我局现依法予以公告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田新村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鹤卫医罚〔2021〕11号）。请田新村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机关签领《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签领即视为送达。

本机关联系人：温永强，电话：0750-8938862，联系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南路18号鹤山市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与职

业健康股。

特此公告。

- 附件：1.《行政处罚决定书》（鹤卫医罚〔2021〕11号）
2.《鹤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鹤卫医罚（2021）11号

被处罚人：田新村（性别：男；民族：汉；出生：1957年8月24日；身份证号：422128195708241111，住址：湖北省蕲春县漕河镇漕河大道；联系电话：13536111111）
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越塘隔山村65号。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自2018年至2021年11月1日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在鹤山市沙坪街道越塘隔山村65号开展诊疗活动，主要接诊感冒、发烧和炎症患者，并给予静脉输液治疗。

以上事实有1. 2021年11月1日《现场笔录》1份；2. 2021年11月1日对田新村、陈美雄的《询问笔录》各1份；3. 田新村、陈美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4.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鹤卫医证保决（2021）5号）登记的物品；5. 现场检查照片10张为证据。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责令立即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鹤卫医证保决（2021）5号）登记的物品，并处罚款人民币5万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广发银行鹤山支行营业部（即鹤山市沙坪街道第三小学对面）。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鹤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 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鹤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缴款识别码: 44078421000036051055

缴款单位/个人		田新村		微信/支付宝 “扫一扫” 缴款			
执收单位名称		鹤山市卫生监督所					
执收单位编码	440784174002	行政区划编码	440784				
号码校验码	47166	全书校验码	01849				
开单日期	2021-12-27	限缴日期	2022-03-27				
序号	收费项目编码	缴款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数量	加罚金额	金额小计(元)	
1	103050110100	卫生罚没收入	50000.00	1.00	0.00	50000.00	
应收金额		¥50000.00 (人民币伍万元整)					
滞纳金计算		起计天数	滞纳金率	0.00%	滞纳金上限	本金0.00%	
处罚决定书号							
处罚原因		违反卫生行政法律法规					
加罚原因							
备注信息							
1、代收银行咨询电话：农行：0750-8982209，建行：0750-8993449，广发行：0750-8877298，鹤山农商行：0750-8871188。如遇银行拒收，缴款人可直接拨打上述电话投诉或请银行柜台人员拨打上述电话进行咨询。2、需转账缴款时，本缴款通知书必须随转账凭证一并交换至收款银行。3、采用转账方式缴款的，转账时需备注执收单位编码和通知书编码；转账后请及时开具财政票据，未开具的视为未缴款。							

经办人：张志颖